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64,389,075.9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58,916,011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 11,430,000 股，以此计算合

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44,245,803.3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45.08%。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30,0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了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要求。同时，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

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